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委托，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兴仪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天兴仪表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天兴仪表、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天兴仪表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兴仪表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兴仪表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兴仪表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贝瑞和康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2）重大资产出售：天兴仪表将其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同）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购买前述拟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兴仪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所持贝瑞和康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贝瑞和康成为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项下，天兴仪表以新增股份方式支付贝瑞和康 100%股权的收购价款共计 43 亿元。天兴仪表本次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1.1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203,405,865 股。

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贝瑞和康股东姓名/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高扬	49,260,572
2	侯颖	26,155,661
3	周大岳	15,025,726
4	周可	1,558,210
5	王冬	1,113,007
6	田凤	1,113,007
7	张建光	1,113,007
8	任媛媛	890,406
9	刘宏飞	779,105
10	赵菁菁	779,105
11	张牡莲	556,503
12	王珺	556,503
13	龚玉菱	2,996,559
14	黄海涛	2,442,783
1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5,030
16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233
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9,979
18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117
19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6,4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0,204
2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9,745
22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924
23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949
2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7,956
2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7,956
26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316
27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3,978
2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453
29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02,386
合计		**203,405,86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天兴仪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前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大资产出售

天兴仪表将其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向天兴仪表购买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现金29,652.10万元。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天兴仪表的批准和授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年12月4日，天兴仪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20日，天兴仪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4月14日，天兴仪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天兴仪表董事会根据天兴仪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君联茂林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贝瑞和康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1日，贝瑞和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贝瑞和康股东与天兴仪表开展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贝瑞和康机构股东均就参与本次交易各自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出售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1日，通宇配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宇配件与天兴仪表开展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811 号《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天兴仪表向高扬发行 49,260,572 股股份、向侯颖发行 26,155,661 股股份、向周大岳发行 15,025,726 股股份、向龚玉菱发行 2,996,559 股股份、向黄海涛发行 2,442,783 股股份、向周可发行 1,558,210 股股份、向田凤发行 1,113,007 股股份、向张建光发行 1,113,007 股股份、向王冬发行 1,113,007 股股份、向任媛媛发行 890,406 股股份、向刘宏飞发行 779,105 股股份、向赵菁菁发行 779,105 股股份、向张牡莲发行 556,503 股股份、向王珺发行 556,503 股股份、向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1,605,030 股股份、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248,117 股股份、向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129,979 股股份、向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256,485 股股份、向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440,204 股股份、向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59,745 股股份、向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007,956 股股份、向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07,956 股股份、向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12,316 股股份、向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78,233 股股份、向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03,978 股股份、向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37,924 股股份、向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602,386 股股份、向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91,949 股股份、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3,4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天兴仪表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协议书》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 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贝瑞和康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瑞和康已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天兴仪表持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天兴仪表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 天兴仪表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办理拟出售资产交割手续;

2. 天兴仪表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3. 天兴仪表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天兴仪表的法律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_____

焦福刚

_____

刘　浒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